电子商务在我国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7_94_B5_E 5 AD 90 E5 95 86 E5 c67 493082.htm 相比较而言,我国对隐 私权的研究和重视都起步较晚,对公民隐私权的规定散见于宪 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就此所作的司法解释之中。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贯彻执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,第140条规定:"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 扬他人的隐私,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,以及用侮辱、 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,造成一定影响的,应当认定为侵害公 民名誉权的行为。"按照该条文的解释,侵害他人隐私权的,造 成他人名誉权损害的,认定为侵害名誉权,追究民事责任,这是 一个对隐私权保护的重要的司法解释。 可见,我国目前没有明 确规定隐私权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,而是采用了间接的保护方 式。隐私权与名誉权二者有密切关系,个人的隐私一旦被他人 非法披露,不但会造成受害人的精神痛苦,而且也往往会招致社 会评价的降低,从而损毁受害人的名誉。但是,名誉权与隐私权 的区别是明显的: a. 两者的权利客体不同。隐私权的客体是隐 私,而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。名誉与隐私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 念。 b. 两者的权利主体不同。隐私权只有公民才能享有,而名 誉权不仅公民享有,法人等其他民事主体也可以享有。 c. 两者 的侵害方式不同。侵害隐私权的方式多为非法获取、传播有 关他人的私生活的事实,干涉他人私生活等。而侵害名誉权的 方式是无中生有,侮辱、诽谤等贬损他人的人格,从而使其名誉 受到损害。 d. 两者的侵害结果。侵害他人的名誉权,肯定造成 他人人格的贬损,从而降低他人的名誉.而侵害隐私权的结果.

未必会造成他人的名誉的降低,甚至有些时候会提高他人的声 誉。 由此可见,虽然隐私权与名誉权存在着以上不同点,而我 国法律对隐私权却未做出明确规定,说明我国隐私权保护处于 较低的标准,法律基础与环境是相当薄弱的,有待于进一步的完 善。 建立我国网络隐私权法律制度的构想 在世界各国纷纷承 认隐私权的今天,我国立法不规定网络隐私权,这是一个严重的 立法疏漏。加强立法,用法律手段保护网络隐私权不受侵犯,在 立法方面应该重点着手以下工作: 4.1 在未来的民法典中明确 隐私权法律地位 上文已经提到我国法律以间接方式来保护公 民的隐私权是具有很大缺陷的,所以应该改用直接保护方式,更 有利于加大对隐私权侵害的救济程度。我国立法机关应对隐 私权在法律上明确规定隐私权的内涵、外延及侵权的责任形 式,这样保护隐私权才在法律上有明确的依据。备受关注的新 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中引人注目的一个亮点就是增加规定 了隐私权并单列为一章,草案第七章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六条规 定: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隐私的范围包括私人信息、私人活动 和私人空间。禁止以窥视、窃听、刺探、披露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隐私。我们认为,明确规定隐私权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,有 利于完善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,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的民事法 律制度,保护自然人、法人的民事权益是非常具有意义的。 4.2 制定专门网络隐私权法律制度 当然,仅有隐私权保护的一般性 规定是不够的,还应制定专门法律来保护公民的网络隐私权。 其中,应该详细规定公民网络隐私权的内容,具体应包括知悉权 选择权、控制权、安全请求权等.规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. 尤其义务主体应包括政府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 、个人等.规定侵害网络隐私权行为的种类以及侵权行为的认

定.规定隐私权侵权责任的承担以及各种补救措施,包括停止侵 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,对于造成受害人精神损 害的,还应包括精神损害赔偿。 在立法过程中,应当注意增加 常规法律的技术性,即与高科技的网络技术相接轨。"立法者 不懂技术,技术人员又无权立法",这就使得现行的一些网络 法规与网络实际相脱节,根本没有可操作性可言,法律也就很难 见到实效。所以,应该加强立法者与技术人员的相互沟通,以便 制定出更加合理有效的网络法规。另外,需要完善其他与公民 隐私权保护相关的法律、法规,使之与一般性规定和专门法律 规定相配套,能够更好地起到保护作用。因为我国的其它法律 里面也有许多与隐私权有关的权利的具体内容和与之有关的 权利的规定。这些规定散见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等。对于这些法律规定,我们应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,对其 中不适时的规定加以修正,使它们符合实际需要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